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3698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鐵高雄－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鐵高雄－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各車站，並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規劃以鐵路運輸方式運送廢棄土方，並訂定土方轉運之管制措施，送當地環保機關備查。
- 三、潮州車輛基地廢（污）水經處理後，應回收再利用，並供洗車及綠帶澆灌。
- 四、潮州車輛基地於施工期間最大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。
- 五、應於細部設計階段，加強沿線居民之溝通與協調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